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公司
合同价	815,199.5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490,000.00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：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展示区及园区景观方案、扩初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现场配合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：乙方依据已经确定的规划、建筑设计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其它设计相关资料，对红线范围内除建(构)筑以外的环境部分进行概念设计、方案设计、扩初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服务及海绵城市设计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计、地形设计、绿化、铺装、水体、小品、室外景观照明、场地给排水管网及其他景观设施设计，其中小品和室外景观照明中的灯具仅提供设计意向示意图。乙方应同时制作并提供景观实景设计宣传视频（示范区及大区视频应分别提供，示范区时长不少于3分钟，大区时长不少于5分钟）。</p> <p>2、绿地面积应满足规划报批文件有关绿化率的要求。</p> <p>3、景观设计启动前，组织综合管</p>

网合图工作。

4、设计单位应根据涉及区域及价值不同，优化分配不同位置的造价。

合同概述

根据浩德地产景观设计战略合作单位情况，经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概念方案汇报比选后，战略合作单位“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”方案最优，经汇报地产公司相关领导后，确定由“上海魏玛”作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单位，因该单位为战略合作单位，参照战略合作协议及洛宁项目景观设计需求，直接签订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。

1、依据双方签订的“浩德地产景观设计战略合作协议”、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范围及面积、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阶段工作内容要求等，设计取费标准：项目景观设计总面积为（暂定）29114.27平方米，景观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为

28.00 元/平方米，本设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¥815199.5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，其中，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小写¥769056.19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壹角玖分，税金为小写¥46143.37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，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%。

2、上述固定综合单价含所有因本项目合同范围内而引起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、施工图设计费、现场配合差旅费【方案阶段至施工图配合阶段6次（含6次）以内，施工阶段现场配合不少于6次（含项目地以外的为本项目景观工程配合工作的出差次数），施工密集期每周1次】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出图费及物价上涨的差价、税金（税率6%，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、利润及一切临时及永久性的

	工程设计费用。
付款方式	<p>1、合同生效后的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%作为预付款。</p> <p>2、概念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30%款项。</p> <p>3、深化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50%款项。</p> <p>4、扩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5%款项。</p> <p>5、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90%款项。</p> <p>6、该项目景观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，按景观实际面积进行结算。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
备注	
----	--